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完成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监事（签名）：

唐勇

吕建义

孙道菊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